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5）首席合伙人：高峰

（6）人员信息：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7）业务收入：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8）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①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③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④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⑤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汇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汇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

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年审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中汇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汇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且出具的审计报告也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